联合国 S/PV.542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二三次会议

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王光亚先生	(中国)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克里斯蒂安先生
	希腊	泰拉利安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秘鲁	德里韦罗先生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06-32575 (C)



下午 1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6/255，内载阿根廷、丹麦、法国、日本、秘鲁、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没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

主席：决议草案获得 12 张赞成票，0 张反对票，3 张弃权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672(2006)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决议通过后发言的成员发言。

多尔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认为，它不可能支持通过关于对四名苏丹人实施制裁的决议。在作出这一决定时，我们的指导思想是我们在安全理事会里经常表明的那些思想。

毫无疑问，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准则的行为不应不受惩罚。然而，我们认为，在阿布贾举行的现一轮达尔富尔问题和平谈判应当以苏丹各方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所有和平协定而告终，这一时间是非洲联盟所确定的。我们认为，大家有这样一种感觉，即通过该决议可能会对在此期限内签订和平协定的前景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无助于国际社会在达尔富尔和整个苏丹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我们相信，就苏丹而言，而且从更广的范围来看，实施制裁应当与促进冲突的政治解决和确保区域稳定的任务密切相连。

贝德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在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中，我们没有得到明确的和前后一致的证据，显示必须根据委员会的措施和准则对这些个人实施制裁。我们经常表示，我们愿意注意任何一件现有证据，因为我们对委员会内部适用的有关决议和准则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我们有义务将任何此类指控交由国际法院的检察官来处理，而不要对在这方面正在开展或可能开展的调查施加影响。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投弃权票的决定是基于第 1591(2005)号和第 1593(2005)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的程序而作出的。我们认为该委员会是负责提出制裁建议的专门技术性和法律机构。

此外，鉴于负责关于达尔富尔的苏丹人和平会谈的非洲联盟特使萨利姆先生的正面报告，以及阿布贾进程的积极事态发展，我们认为，在这个时候通过这样一个决议是不合适的，最好将表决推迟到 2006 年 4 月 30 日阿布贾进程结束后进行。正是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卡塔尔投了弃权票。

博尔顿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今天的表决是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通过的关于达尔富尔的几项决议所规定的职责方面跨出的重要第一步。该决议表明，安全理事会是在认真地努力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决议非但没有影响阿布贾进程，

而且还将加强这一进程。我们对今天的表决未能取得一致感到遗憾，但我们认为这不会妨碍安全理事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主席：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表意见。

中方对安理会实施制裁历来持谨慎态度。从过去的实践和经验看，制裁往往达不到预想效果，反而可能使平民百姓成为受害者。因此，中国对第 1556(2004)、1564(2004)和 1591(2005)号决议都投了弃权票，刚才对第 1672(2006)号决议也投了弃权票。

更重要的是，中方认为通过制裁决议的时机不妥。在磋商过程中，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不少安理会成员都对时机问题多次表达了担忧。

非盟组织的阿布贾谈判正处在关键时刻。安理会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协助非盟在本月底前完成阿布贾谈判，敦促有关各方签署一揽子和平协议。这是非盟的当务之急，也是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的当务之急。

现在距上述期限还有约一周时间。在这非常时期，安理会应着眼政治大局，保持高度敏感性。采取任何行动都应立足于促进、配合而不是影响、干扰谈判进程。倘若参与阿布贾谈判的任何一方因安理会制裁决议而另行考虑是否签署一揽子协议，这势必延长、甚至加剧达尔富尔地区的冲突。安理会则需为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其他成员一样，中方十分关注苏丹达尔富尔问题，希望能够早日化解人道危机问题，缓解人道局势。中方支持非盟特派团在稳定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赞同将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达尔富尔问题的妥善解决不仅关系达尔富尔地区本身的安全局势与人道状况，也涉及苏丹南北和平进程、邻国乍得、中非及整个次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在这一重大问题上，安理会应发出建设性信号，避免引发误解甚至影响整个和平进程。

在安理会制裁委员会讨论过程中，中国代表曾与其他同事一道要求澄清把有关人员列入制裁名单的依据。遗憾的是，提案国和专家小组并未提供任何补充材料。制裁是一个极其慎重的步骤。在诸多具体细节尚未搞清楚，缺乏令人信服的证据的情况下，有些成员即要求结束制裁委员会的讨论，将此提交安理会采取行动。这有悖于安理会多年形成的做法，也不符合制裁委员会工作指导原则。我们对此持保留态度。

鉴于上述，中国代表团只能对 1672 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下面我恢复安理会主席身份。

安理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1 时 35 分散会